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563號

原告 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鴻章

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5,872,09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1,2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沈佩霖